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政发〔2021〕28号

天津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 学术成果认定的指导意见

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加快学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则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和临床/实践能力训练。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应以适当形式进行体现。

二、成果形式

学术成果可为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术报告或科研获奖等多种形式。学校鼓励研究生将学术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进行发表，特别是发表在重要学术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期刊或

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国际期刊上。

（一）博士研究生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至少1次，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期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1篇。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为中华系列期刊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期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会议上进行英文汇报或壁报展示，可替代英文学术论文1篇，参会时间应为在学期间。

4. 以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排名第一）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1项，可替代英文学术论文1篇，专利申请时间应为在学期间。

5. 以排名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可替代英文学术论文1篇，申请时间应为在学期间。

（二）硕士研究生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期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华系列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以独立第二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期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1篇，且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医科大学某学院/医院/实验室/研究所。

哲学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与导师以排名前三位作者在国内正式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1篇学术论文仅供1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卫生、护理、药学、应用心理、

应用统计和 2015 级以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正式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达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方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 1 篇英文论文摘要，可替代学术论文 1 篇，参会时间应为在学期间。

4. 以排名前五位完成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排名第一）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可替代学术论文 1 篇，专利申请时间应为在学期间。

5. 以排名前五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可替代学术论文 1 篇，申请时间应为在学期间。

三、成果内容

学术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有所侧重。

四、成果署名

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天津医科大学某学院/医院/实验室/研究所，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责任人或通讯作者。公派出国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经申请批准后，可将天津医科大学某学院/医院/实验室/研究所作为第二署名单位。

五、相关说明

（一）学术论文应为论著形式，不包括综述、论文集、会议摘要和增刊等。

（二）在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为独立第一作者。中文核心期刊为指定年份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

的期刊和 CSSCI 核心期刊。

(三)同一篇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期刊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最多可供 3 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四)认定标准：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期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以网络公开发表或经导师签字确认的正式接收函和小样为准；在国内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以现刊或导师签字确认的正式录用通知、缴费证明和小样为准。

(五)学术成果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提交相应参会证明材料。

(六)国际学术会议应为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重要学术会议，原则上由国际权威学术团体直接组织、定期召开的序列国际会议。国际学术会议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本学科专业专家进行认定。

(七)如研究生未达到以上学术成果要求，但在其他高水平学术成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且导师认为已经具备申请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由导师提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会严格把关，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附则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分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提出学术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实施细则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生效。

(二)统招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未满足上述要求，但满足毕业要求，可进行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予以毕业，暂不讨论学位。毕业后 3 年内提交符合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成果可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三)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学位人员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其学术成果未达到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要求,不接受答辩及学位申请。

(四) 导师应对研究生的学术成果进行认真审核,如存在伪报或学术不端问题,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将不授予或撤销已授学位,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五)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毕业后如使用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单位署名应为天津医科大学,如有违反,学校及导师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六) 本指导意见自 2021 年入学的各类研究生开始执行。在学各类研究生可参考本指导意见执行。

(七) 本指导意见由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实施细则由相应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